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唐芝勻
電話：03-8227171#532
電子信箱：tr0010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50006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00674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00674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067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檢送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諮商
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指引」及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1月7日能油字第1140088961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